

##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其中王冬董事、周元明董事、郑峰董事、谢耀东董事、王娟董事、沈烈董事、周彪董事、汤湘希董事、薛家旺董事现场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根据《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建〔2006〕31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由工资总额的 2.5% 调至 1.5%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及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6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 年 12 月 23 日